临环审发[2021]27号 签发人：张宝玉

关于河套葵花籽功能性食品开发加工与产业化生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蒙鑫晨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内蒙古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套葵花籽功能性食品开发加工与产业化生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组织了评审，依据项目环评内容及评审情况，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内，厂区坐标为东经107°33'17.29"，北纬40°51'24.69"。占地面积为30900 m2。新建年产1.4万吨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有原料车间、预榨车间、浸出车间、精炼车间、灌装车间等，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生产用热源由1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供给；冬季办公生活区在未实现统一供暖前，采用生产线余热及空调采暖。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比1.28%。

二、我局依据项目环评内容及评审意见，认为项目严格按《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实施，项目是可行的。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2、生产废水排入新建的地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60m3/d，采用“调节+隔油＋气浮＋厌氧＋好氧＋沉淀＋除磷+过滤”组合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排放要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新建单层彩钢结构全封闭锅炉房，安装1台5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和1台WNS6-1.25-Q（Y）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给生产供热和蒸汽，烟气合并经1根8m高烟囱排放，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天然气锅炉标准；原料清选含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深度冷凝+液体石蜡油吸收，通过吸收塔（20m）塔顶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的臭气要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厂界臭气浓度要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原料清选出的杂质、除尘灰、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油脚经油脚泵打到压榨工序中蒸脱、烘干后和毛油杂质掺入成品粕中作为饲料外售；皂脚收集后存入皂脚罐外售；浮油和废白土渣分别收集暂存于固体废物库，定期外售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利用；脱臭馏出物和蜡脂分别收集存放，定期外售。

6、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操作管理制度，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建成投入生产运行后，企业要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运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8月5日